附件1

**江西理工大学关于研究生中期考核的暂行规定**

国家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指出：“要加强研究生品德评定和学籍管理，对在校的研究生实行必要的筛选制度。”根据我校原制定的中期考核暂行规定（试行）和研究生培养、教育和管理的实际情况，决定在认真执行有关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同时，对入学一年半后的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工作。中期考核的目的是：通过对研究生德智体诸方面的考核，落实把德育放在首位的思想，调动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的全面素质。现就实行中期考核的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

1、考核内容

（1）政治思想、遵纪守法和道德品质

考核研究生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确立理想和信念，遵守国家和学校各项法律、法规、制度，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生行为准则，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等方面的思想状况和行为表现，奉献精神，团结协作精神。

（2）业务学习和实践表现

考核研究生的学习态度和学风表现，所学的学位课程和指定选修课的考试（或考核）成绩及其在教学实践和担任社会工作等方面的表现。

（3）科研能力

考核研究生在论文选题、参加学术活动和实践工作中表现出来的自学能力、综述能力、创新能力以及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4）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2、考核奖罚

（1）思想表现和学习成绩优秀者，可根据综合情况评定各类奖学金。

（2）考核合格者，继续攻读学位。

（3）对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学习成绩、自学能力和独立工作能力等综合素质较差的研究生，应给予考核警告的书面通知，指明努力方向，提出具体要求。并于第四学期结束前，由学院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对其复查，以决定其是否继续攻读学位。

对其中认为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取消硕士生学籍，学校出具结业或肄业证书，限期离校，退回原单位或自主择业。对于有3门次及以上学位课及必选课程补考者，其学习年限延长半年至1年。对所有课程考试成绩加权不到75分者，只能做毕业论文，不予攻读学位。

（4）对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学习成绩、独立工作能力等综合素质很差的研究生，取消学籍，限期离校，学校出具相关证明或结业、肄业证书。

3、考核方法

（1）各学院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负责并组织有关人员组成学院考核领导小组，各学位点、研究所组成相应的考核小组（小组成员应包括学院研究生专职秘书和研究生党员所在党支部支委）。

（2）研究生必须做自我总结，并在学位点（研究所）考核小组组织的会议上进行汇报；学位点（研究所）对研究生逐个进行评议。

（3）导师要和研究生进行认真的谈话，并对研究生的全面发展写出评语。

（4）学院考核领导小组，对硕士研究生入学一年半的全面情况进行汇总和分析；根据考核情况，做出考核筛选决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其中，推荐享受研究生奖学金的研究生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

各学院考核领导小组可根据本规定的精神，制定本学院的中期考核实施细则。